

招标文件编号： ZJKXY-2020-047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 肥减量增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3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KXY-2020-047

项目名称：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预算金额：1640000 元，其中 A 包：740000 元；B 包：900000 元

招标内容：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包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与采购内容相适应或相关经营范围的技术服务单位；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4)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5)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6)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单位须含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7)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8) 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3)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单位须含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备注：投标单位须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17:00 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投标报名。步骤如下：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在招标公告频道找到本项目，然后点击【我要报名】-【个人登录】，从个人空间【去单位】，按提示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果是首次参加电子投标，【单位免费注册】、【个人免费注册】(法人代表和工作人员)(交易平台注册事宜联系电话：17731394439)，然后携带注册资料信

息原件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料核验。注册通过后登录系统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塞北分中心负一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1、投标人的银行保函应当从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银行自有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包：10000 元；B 包：15000 元。

3. 投标供应商采用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外形式的，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必须从投标人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并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 9:30 前到达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进账单为准）。需注明“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或 B 包”字样（可简写）。逾期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塞北管理区支行

账 号：508705010400013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联系方式：13780231228

联系人：郭靖彪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凯地广场 B 座 714

联系方式：0313-4109936

联 系 人：张超

备注：疫情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到现场开标，如有问题咨询，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二) 招标内容：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

(三) 项目预算：1640000 元，其中 A 包：740000 元；B 包：900000 元

(四) 项目要求

1.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

(1) 服务内容

①田间试验示范

按照“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方式恰当、时期适宜”的施肥原则和“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选择马铃薯、莜麦为主要推广模式，在小城子管理处建设 1 个 0.5 万亩马铃薯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方；在东大门管理处建设 1 个 0.5 万亩莜麦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方。示范推广减量增效施肥技术模式、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秸秆还田、深松分层施肥、种肥同播机械化施肥等技术。

②化肥减量增效试验

在示范方内安排化肥减量增效及新型肥料试验，布置马铃薯、莜麦化肥减量增效试验各 6 个，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③施肥指标体系及肥料配方制定发布

通过专家论证，科学制定肥料配方，制定适应较大区域、较多作物的基肥“大配方”。完善马铃薯、莜麦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健全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根据季节种植需求定期发布主要农作物的肥料配方、适合种植区域和配方肥需求数量、方法等信息，完善更新县域测土配方施肥查询系统等。

④手机信息服务技术平台

依托“农信通”短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手机短信传播高效、便捷、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特点，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期，将科学施肥技术和方法通过短信方式及时发送到新型职业农民、科技示范户、种粮大户等用户手机终端。同时，探索多种形式的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技术服务模式，创新测土配方信息服务方式，搭建手机信息服务技术平台，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服务。

⑤耕地质量评价

核查全区耕地面积，开展耕地质量年度评价工作，形成全区耕地质量数据库等。

(2) 商务条款

①A 包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A 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A 包资金结算：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项的 50%，剩余 50%待服务期满后拨付。

2.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

(1) 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亩用量 (kg/亩)	总规模 (亩)	总量(kg)
1	生物有机肥	1. 有机质 $\geq$ 45% 2. N+P2O5+K2O $\geq$ 5% 3. 水分 $\leq$ 30% 4. 酸碱度 (pH) 5.5—8.5 5. 重金属含量：总砷 (As) $\leq$ 15 mg/kg； 总汞 (Hg) $\leq$ 2 mg/kg；总铅 (Pb) $\leq$ 50mg/kg； 总镉 (Cd) $\leq$ 3mg/kg；总铬 (Cr) $\leq$ 150mg/kg。 6. 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应符合 NY884 的要求。	50	10000	500000
2	土壤调理剂	主要含量包含：钾 (K2O)、钙 (CaO)、 硅 (SiO2)，3 种元素含量占比不小于 40%	10	10000	100000

(2) 商务条款

①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②供货时间：

B 包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③B 包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B 包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90%，剩余 10%待 2021 年 10 月生产季节技术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⑤B 包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服务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产品免费质保期：提供二年免费质保。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⑥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投标有效期：6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⑧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强制认证标准的，采购人将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提供产品的相关检验证明，具体标准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⑩培训：在供货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该货物。培训时间要安排合理、紧凑，分班按批次进行。培训计划要安排全部设备使用人员参加。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由供应商按报价表的格式提供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制造商）、规格型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采购的货物为强制节能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 号) 的规定, 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 采购时, 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 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 号) 要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 投标无效。

7、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 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 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 号)。所投货物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 投标无效。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投标无效。

9、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10、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1、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 内的产品, 相应所投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二）定义

1、“采购人”系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4、“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5、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或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手签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手签章）。

（三）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合格的供应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 87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7、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8、商务条款必须逐条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9、供应商必须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未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五) 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

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投标邀请函
- 2、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范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需澄清的问题，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需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及时查看。如未能及时查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4、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之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未能及时查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并在接受全部条款内容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经营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含所涉及的施工、交通、人工费用和线缆、辅料、配件费用）、系统集成（含设计、安装调试费）以及伴随服务费（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

- 1、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表；
- 4、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B.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
 - C.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 D.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E.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单位须含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F.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G.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H.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

7、服务方案；

8、其他证明材料。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

1、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

4、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投标人如需要可提供）；

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

C.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D.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E.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单位须含四表一注）或基本

户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F.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G.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H.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

8、供货方案；

9、培训方案；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11、其他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加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得涂改和增删，如确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若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未达到以上要求，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投标邀请函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

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汇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保证金前须将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统计完成后统一办理退款。

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 C. 未能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1、超过公开招标解密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
- 2、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说明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开标的形式，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
- (4) 投标人确认开标记录（CA 电子签名）；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进行 CA 电子签名或在纸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A 包资格审查项如下：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B.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
- C.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 D.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E.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单位须含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F.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

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G.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H.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B 包资格审查项如下：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

C.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D.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E.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单位须含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F.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G.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H.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评标

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特别注意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见附件 1）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情形人，如存在则投标无效，并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见附件 2）规定恶意串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件 2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符合性的审查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要求的；

(2) 供应商投递的投标文件中以下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或不合格的：

A 包：

- 1、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表；
- 4、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证明材料。

B 包：

- 1、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表；
- 4、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投标人如需要可提供）；
- 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供货方案；
- 9、培训方案；
- 10、售后服务；
- 11、其他证明材料。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样式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评标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资质合格、技术指标符合需求、产品质量优良、报价合理且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开标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媒体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预中标供应商的反映，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如其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五)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A 包综合评分表明细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响应报价：1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 (10分)	近3年同类业绩 (2017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份相关耕地质量方面业绩得0.5分，累计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及分工 (10分)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及分工科学合理得，得7.1-10.0分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及分工较科学合理，得3.1-7.0分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及分工一般，得0-3.0分
技术评分标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服务措施 (25分)	工作内容详实，完全满足要求，得18.1-25.0分 工作内容较满足要求，得11.1-18.0分； 工作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0-11.0分。
	服务承诺 (15分)	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项目需要，无重大漏项，非常合理可行，得10.1-15.0分 承诺内容部分符合采购项目需要，较合理可行，得8.1-10.0分； 承诺内容部分符合采购项目需要，基本合理可行，得0-8.0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5分)	质量、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10.1-15.0分 质量、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得8.1-10.0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0-8.0分。
	重点、关键问题理解 (15分)	重点、关键问题理解，把握分析能力强，得10.1-15.0分； 重点、关键问题理解，把握分析能力较强，得8.1-10.0分； 重点、关键问题理解，把握分析能力一般，得0-8.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投标人已经响应本次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基准价的报价为满分，其它有效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注：1) 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后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2) 超过评分标准为无效打分。		

B 包综合评分表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为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3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得 13 分。	
3	技术响应情况数	11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1 分。	
4	供货方案	12 分	（1）货源组织及质量保证（4 分）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运输及供货流程管控（4 分）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供货保障措施（4 分）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培训大纲科学合理、涉及的培训主要内容完整；培训资料详实，内容深度适宜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培训大纲、内容资料完整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保障措施（5 分）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培训师资人员素质高，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有利，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保障措施完善，培训师资人员能满足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可靠，符合本项目的实际，可行的得 3 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9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服务方案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售后保障措施 (3 分)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3 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保质期服务承诺 (3 分) 保质期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3 分，保质期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同类业绩	5 分	每有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八、合同

（一）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代理机构将对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报请当地财政监督部门并经当地财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由候选成交供应商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等事项可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以纸质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1、质疑书原件；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5、有效的举证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诉讼、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称、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传真号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 质疑人加盖公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纸质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其它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A. 在中标公示结束收,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中标单价×采购数量)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收费标准为壹佰万以内按 1.5%收取, 壹佰万到伍佰万按 0.8%收取。货物收费标准为壹佰万以内按 1.5%收取, 壹佰万到伍佰万按 1.1%收取。

B. 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 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 解释权属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 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凯地广场 B 座 714

邮政编码: 075000

电话：0313-4109936

联系人：张超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服务时间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四、售后服务：_____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在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送到甲方指定教学点）

七、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如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送达，扣除该次费用；如出现上述情况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乙方。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将予以原路径无息退还。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九、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格式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A 包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文件编号：ZJKXY-2020-047）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或 B 包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KXY-2020-047），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资金结算				
总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

- 1、供应商应当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产品的所有内容。
- 2、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对每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报价。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涉及到的费用。
- 4、价格合计数与投标函总价数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单位地址：

邮 编：

传真/电话：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2. 投标单位经营情况。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选择表述）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影印件或复印件的形式放置在此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先生（女士）为我单位参加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 包（项目编号：ZJKXY-2020-047）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投标、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有关事项。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填写

业绩

（供应商自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能够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其他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如有可选择提供）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B 包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文件编号：ZJKXY-2020-047）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KXY-2020-047），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B 包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报 价 总 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2、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一栏，如属于填写“是”，不涉及无需填写。

3、如属于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对应栏里填加节能产品证书编号。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证书编号前加“★”标注（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4、如属于环保产品的，在对应栏里填加环保证书编号。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5、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系统的工程施工及系统集成服务、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对没有量化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利用文字、图纸、图片、检测报告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意图的理解程度。	

附：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单位地址：

邮 编：

传真/电话：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2. 投标单位经营情况。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选择表述）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影印件或复印件的形式放置在此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先生（女士）为我单位参加张家口信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0 年塞北管理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编号：ZJKXY-2020-047）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投标、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供货方案格式

供货方案

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培训方案格式

培训方案

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售后服务格式

售后服务

供应商自行填写

业绩

(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能够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其他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如有可选择提供）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